（上接B045）

注册资本:17,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达浩企业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41,537.71万元、负债总额为7,509.03万元,净资产为34,028.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08%。2024年,南钢嘉华实现营业收入28,027.76万元,净利润1,654.83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38,551.45万元、负债总额为6,456.26万元、净资产为32,095.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75%。2025年1-9月,南钢嘉华实现营业收入22,770.37万元,净利润1,066.50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总裁祝瑞荣任南钢嘉华的董事,副总裁王芳任南钢嘉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2、福斯罗

企业名称: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96538737N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OLIVER MARK JAMES SCHUSTER

注册资本:1,029.1万欧元

经营范围:制造钢轨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福斯罗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Vossloh Fastenting Systems GmbH	68.00
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0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4.00
4	LIU TIANSHUN（刘天顺）	1.8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斯罗资产总额为61,128.99万元、负债总额为35,826.06万元,净资产为25,302.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61%。2024年,福斯罗实现营业收入60,570.73万元,净利润10,630.87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斯罗资产总额为74,122.65万元、负债总额为41,772.95万元、净资产为32,34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6%。2025年1-9月,福斯罗实现营业收入45,707.66万元,净利润7,046.76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徐晓春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中荷环保

企业名称: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493632X3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2,342.02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司道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荷环保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0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荷环保资产总额为64,470.69万元、负债总额为63,634.59万元、净资产为83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7%。2024年,中荷环保实现营业收入25,451.53万元,净利润-5,345.72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荷环保资产总额为63,174.6万元、负债总额为64,782.63万元、净资产为-1,608.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2.55%。2025年1-9月,中荷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3,647.6万元,净利润-2,444.14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中荷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中荷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凯勒南京

企业名称: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TDUHG70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10,988.12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模具（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凯勒南京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2.9226
2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774

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凯勒南京资产总额为63,359.50万元、负债总额为74,186.87万元、净资产为-10,827.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7.09%。2024年,凯勒南京实现营业收入15,798.94万元,净利润-4,518.29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凯勒南京资产总额为61,519.35万元、负债总额为74,950.54万元、净资产为-13,43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1.83%。2025年1-9月,凯勒南京实现营业收入10,506.50万元,净利润-2,802.64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凯勒南京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凯勒南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5、宿迁金鑫

企业名称: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250138424M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健

注册资本:23,5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宿迁金鑫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3022
2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6978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110,879.34万元、负债总额为59,569.87万元,净资产为51,309.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2%。2024年,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193,614.05万元,净利润5,211.41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109,888.96万元、负债总额为68,004.86万元、净资产为41,884.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88%。2025年1-9月,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159,657.79万元,净利润5,574.63万元。（未经审计）

宿迁金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宿迁金鑫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6、江苏复星商社

企业名称: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5GE4L8W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六合科创园B6栋5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复星商社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70
2	南京复升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
4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5
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6	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上海璧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复星商社资产总额为12,581.61万元、负债总额为1,603.43万元、净资产为10,978.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74%。2024年,江苏复星商社实现营业收入55,963.45万元、净利润499.2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苏复星商社资产总额为16,851.34万元、负债总额为6,128.92万元、净资产为10,722.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96%。2025年1-9月,江苏复星商社实现营业收入28,480.85万元、净利润244.25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复星商社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江苏复星商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7、中信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Q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法定代表人:张云举

注册资本:661,1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信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83,870.29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73,387.79	26.2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491.26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72.66	2.89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8.78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04.90	2.3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508.55亿元、负债总额为424.28亿元、净资产为84.2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3.43%。2024年,中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9亿元、净利润7.61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469.23亿元、负债总额为386.60亿元、净资产为82.6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39%。2024年1-9月,中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亿元、净利润5.34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中信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中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8、中信银行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 25E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796,573元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信银行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资产总额为95,327.22亿元、负债总额为87,253.57亿元、净资产为8,073.6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1.53%。2024年1-12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136.46亿元、净利润685.76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银行资产总额为98,981.28亿元、负债总额为90,559.36亿元、净资产为8,421.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1.49%。2025年1-9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565.98亿元、净利润533.91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中信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中信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定价在双方具体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25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4.74%;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和租赁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4.76%。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但比重不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度,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对投资者的承诺,现将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提质增效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5年,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谋发展、创新突破解难题、奋勇争先立标杆,以高质量发展筑牢效益根基、以数智化塑造竞争优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94亿元,同比下降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7亿元,同比增长26.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9%,同比增加2.10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99.43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7.15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48%。公司呈现“盈利增加、资产优化”的良好态势。

高端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先进钢铁材料销量为282.65万吨,同比增长8.09%,占钢材产品总销量30.45%,占比增加2.42个百分点;毛利率20.88%,同比增加3.71个百分点;毛利总额30.04亿元,占钢材产品毛利总额48.15%,同比增长20.37%,占钢材产品总毛利总额48.15%,高端产品持续助力高质量增长。公司专用板材持续打造优势产品,依托“专镍专用”模式,镍系钢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完成首个LNG船用100立方B型舱示范罐项目用高锰低温钢供货,核电领域首次中标中国二重白龙、海阳核电项目核一级设备用钢,公司抗酸管线钢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特钢长材领域核心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传动轴用钢、悬架簧用钢市场占有率领先。公司荣获2025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评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第一批“引领型规范企业”。

运营效能提升方面,公司坚持“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制造”,高效高质贯通“四大界面”,以M端协同、数字驱动、降本增益为核心,实现全流程一体化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炼铁事业部持续优化原燃料用料结构,成功突破焦肥煤配比和低品位大渣比的高炉操作技术瓶颈;板材与特钢事业部围绕“优质、高产、低耗、助销”理念,加大合金、钢铁料消耗等降本攻关力度,探索合金成分设计与轧制工艺最优解,多项技经指标排名实现双增长。

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打造新质生产力引擎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聚焦先进钢铁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卡脖子”领域持续攻坚,构建起多维度、全链条的创新体系,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筑牢坚实根基。2025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23.3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4.03%。完成30项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和科技成果评价,其中27项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9项N钢、大厚壁管线X80钢板、高等级耐磨钢板、高标准轴承钢等4项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完成第三方认证13项、第二方认证112项;专利申请、专有技术认定超1,100件,PCT专利累计申请208件,74项发明专利获12个国家及地区授权,发明专利占比提升至81%。全年获得省部级奖项15项,其中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5项,冶金科学技术奖6项;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0项,其中国际标准1项。

公司持续推进“一切业务数字化、一切数字业务化”智慧南钢总体战略,构建“数据治理+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引擎驱动架构,全面深化“一脑三中心”智慧中枢系统。响应国家“AI与实体经济融合”、“制造业升级”战略,深耕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技术领域,推动AI技术与核心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2025年,公司携手华为发布钢铁行业首个专业领域“元冶”大模型架构,打通料铁、铁钢、钢轧及客户四大业务界面,以研发、生产、营销、经营四端场景为驱动,构建20个AI应用场景试点,实现全流程、全产业链数据贯通与智能升级。通过全方位智慧化建设,已实现企业多数字化率85%,关键设备数字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均达100%,新产品研发用期较传统模式缩短50%。锚定国家“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战略导向,全面启动数据治理,构建大型钢铁企业数据管理体系,核心数据资产入湖率超95%。自主研发“炼数成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产入表2,324万元。以技术迭代推动生产运营模式全面革新,成功入选国家“2025年度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荣获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多项数智创新案例获评工信部及省级典型。

三、治理机制持续优化,ESG管理实践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架构系统优化,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专项治理工作,以业务数字化为关键抓手强化治理效能。2025年,公司及下属105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全部同步完成监事会改革,结合各企业自身实际,不再设置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或委派财务监督专员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配套公司章程修订,在制度层面明确审计委员会、财务监督专员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与监督方式,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2025年9月,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顺利完成职工代表董事增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多元治理结构,打通了职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在治理结构优化基础上,公司分级构建并投用线上审批流程,对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实行规范化、可视化的事前管控,实现监督指导“无断点、无盲区”,确保规范治理有效落地。

2026年3月,公司连续18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参考与响应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呈现公司在ESG方面的承诺、管理、举措和成效,响应各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重要议题。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ESG成果丰硕。公司荣获新浪财经2025中国ESG金责奖“最佳公司治理（G）责任奖”、入选《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福布斯》“2024-2025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并上榜央视“中国ESG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100（2025）”,公司连续两年入选《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连续三年蝉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连续四年荣获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公司国内外评级保持行业前列,MSCI ESG获评“B”级、标普全球ESG评分46分、富时罗素ESG评分3.0分,Wind ESG、华证指数ESG均获最高评级AAA级,中证指数ESG评级获AA级。

四、持续稳定回馈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6元（含税）。

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179,793.9046元（含税）。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明确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72元（含税）;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2025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77,030,280.6138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5%。

五、多元举措增进投资者沟通,提升企业价值认同

公司建立“线上+线下”“常规+定制”的多场景沟通网络,打破传统单向信息输出模式,深化价值传递效能。按照“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信披要求,设置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投资者满意度与回复质量大大提高,上证e互动回复率100%。积极邀请投资者实地参观大国重器产线与智慧低碳工厂,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战略,呈现公司亮点与长期投资逻辑,增强体验式信任。

为及时传递经营状况及发展动态,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非公告上网文件共计112份,荣获2024-2025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等管理层积极参加,公开与投资者深度对话,会后及时形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新媒体通道方面,南钢股份官网浏览量超23万次,云参观视频发布以来浏览量累计超26万次;完成业绩路演、参加策略会、现场调研超百次。

六、践行“义利共生”理念,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始终围绕“关键少数”在法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2025年,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动,及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监管信息,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筑牢“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推动履职尽责。

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评估调整优化相关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282
公司简称	南钢股份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报告主要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进行编制。同时参考与应对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以及摩根士丹利国际资本公司（MSCI）ESG评级、标普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SnP CSA）、中证指数有限公司ESG评价、Wind ESG评级和华证指数ESG评级等国内外主流评级指标。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层ESG组织架构,其中决策层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与ESG委员会,管理层为ESG管理委员会,执行层为ESG工作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会议及电子文档,每年至少两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部门	公司治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沟通汇报 政策学习 信息披露 现场调研
股东和投资者	公司治理 股东回报 可持续发展管理 合规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	股东会 投资路演 投资者调研 业绩说明会
客户	创新驱动 绿色产品研发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服务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信息披露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官方媒体平台 客户座谈会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发展与培训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在线平台 员工面对面 员工培训 内部刊物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商培训 交流互访 实地调研
行业合作伙伴	行业发展与共赢 创新驱动 智慧制造与数字工厂	行业协会 峰会
媒体	科技伦理 利益相关方沟通	媒体见面会 新闻稿/公告 日常交流
社区及公众	社会资源 乡村振兴	现场调研 组织和参与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绿色产品和绿色工厂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客户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2	供应链安全和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智慧制造与数字的工厂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共生共赢生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社会资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资献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2	信息披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3	股东回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4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6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识别的潜在重要性议题清单中,经分析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产城融合,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中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杨峰、郭家骅、王海勇、王全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谋发展、创新突破解难题、奋勇争先立标杆,以高质量发展筑牢效益根基、以数智化塑造竞争优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94亿元,同比下降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7亿元,同比增长26.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9%,同比增加2.10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99.43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7.15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48%。

表决结果:9